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是为了支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并购对价款，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交割的顺利进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方案；同意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配偶李志群女士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前海金鹰粤通 17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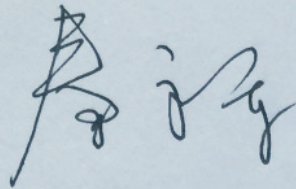
2、关于同意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为其全资子公司 SECURECORP (VIC) Pty Ltd 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系为增强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外业务合作信用，促成其业务合同的顺利签署，并确保服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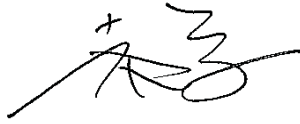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朱子' (Zhu Z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言石' (Chen Yan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